宝 鸡 市 商 务 局

宝市商函〔2022〕14号

宝鸡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面评估及2020年示范县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眉县、凤县、千阳县、陇县、太白县、麟游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面评估及2020年示范县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2月17日起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将集中全面评估我市2015-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并对2020年示范县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现将迎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评估工作

按《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商函〔2021〕654号）明确的范围、内容、步骤、标准和要求进行。

二、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一）总体要求

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扶贫导向等原则，参照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2020年示范县项目实施进度、效果和规范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办〔2020〕4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

2.《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陕商发〔2020〕474 号）、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见附件）。

3.示范县申报文件、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电商扶贫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合同、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4.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

首次支持县：宝鸡市岐山县、凤县、凤翔区。

二次支持县：宝鸡市眉县（激励县）。

（四）组织实施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现场检查评估各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展。重点检查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制度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电商扶贫情况、工作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等。检查评估严格过程管控，建立评估回避、问题沟通、清单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各示范县以文档、图片、数据信息及音频视频等资料作为支撑，做到有据可查、过程扎实、结果真实。各示范县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负责。关于体现工作成效的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以当地统计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考核安排

（一）考核组成员

组长：黄征

组员：第三方机构专家戴占学、万雪良、刘艳华。

（二）市级工作组

市商务局：李晋泉（党组成员）、高姜明（四级调研员 科长）、李扬（科员）；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各1人。

（二）考核顺序

扶风县、麟游县、凤翔区、眉县、岐山县、千阳县、陇县、太白县、凤县。

（三）时间安排

2020年示范县区（含眉县）每县安排3天时间，其余县安排2天时间，具体时间由市商务局提前1天通知。

（四）考核流程

1.首次会（各示范县依据评价体系汇报项目建设情况自评打分）。

2.考核组分组察看资料，抽查站点和现场（重点对示范县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和修正，找出新问题，并形成初步意见）。

3.交换意见。

4.召开末次会通报考核评估结果。

四、相关保障

（一）市商务局牵头协调考核评估工作。项目核查验收期间，各示范县（区）分管领导、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及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负责人全程参加，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考核组和工作组食宿保障由各县示范县负责（费用自理）。考核组接送和出行车辆由各示范县接力保障。

（三）考核组、工作组和各示范县区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高姜明　　联系电话：13379378452

附件：1.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首次支持县）

2.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次支持县）

3.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面评估自评表（首次示范县+二次支持县）

4.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面评估自评表（二次支持示范县）

宝鸡市商务局

2022年2月15日